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及审核，为确保公司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5月31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4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涛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林涛，男，1986年6月出生。曾任恒康有限【注】发泡车间技术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研发部总监。

林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林涛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恒康有限指南通恒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做好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赵汉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154,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赵汉新计划于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63,200股。截止本公告日，赵汉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81,600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汉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2,456,250	21.91%	IPO前取得:32,456,2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汉新	1,481,600	1%	2021/11/25-2021/12/31	集中竞价交易	21.32-24.09	34,329,714.74	未完成：1,481,600股	29,154,650	19.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或“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3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收到关注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药兆祥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问题进行整改，安排落实。但由于《关注函》提及的问题没有得到相关公司的准确答复和财务顾问的意见。2022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2022-034），申请延期至2022年5月20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上述关注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但还有一些重要事项没有得到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预计将于2022年5月2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如在延期期间，事项有了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0日15:00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379,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2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9,649,7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69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9,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30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1.00《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同意161,357,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7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8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720%；弃权0股。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议案2.00《关于2022年度公司员工奖金计提及发放方案的议案》；

同意161,068,5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1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2.0305%；反对1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4875%；弃权1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482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5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到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00万股调整为610.00万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2,1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29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陈俊明、郑文龙已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按13.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陈俊明、郑文龙已回避表决。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小家电业务资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小家电业务资产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000万元；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0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东驰腾天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本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全资子公司广东驰腾天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减少至8,800万元，实收资本同时减少至8,800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4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吴锡盾、陶惠平、陈俊明已回避表决。

《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5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到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00万股调整为610.00万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后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02,1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29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公司确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5名激励对象为符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3.91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授予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情况

（一）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调整为55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调整到预留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56.00万股调整为610.00万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4.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

（二）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02,152,5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4.29元/股调整为13.91元/股。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管理骨干。不含天际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0,215.2567万股的1.9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5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00%；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8.00%。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30%、2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2、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9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 2、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7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2、2022年-2023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59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8亿元； 2、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97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4）。

（三）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2022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按13.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3.91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激励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5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0.0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备注
郑文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3.75%	0.07%	
陈俊明	董事	30.00	3.75%	0.07%	
杨志轩	财务总监	30.00	3.75%	0.07%	暂缓授予
王地	副总经理	14.00	1.75%	0.03%	
核心技术/管理骨干（52人）		536.00	67.00%	1.33%	
预留		160.00	20.00%	0.40%	
合计		800.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权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杨志轩先生，在本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万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履行授予杨志轩先生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

（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